

#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浙1122执268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永宁路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84860675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芝夏，该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徐丽进，男，1963年03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缙云县新碧街道

。

被执行人：徐子玲，女，1966年12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缙云县新碧街道

。

被执行人：金巧芳，女，1956年01月0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缙云县新碧街道

。

被执行人：徐永芳，男，1956年09月0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缙云县新碧街道

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122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规定，于2018年10月15日向被执行人徐丽进、徐子玲、金巧芳、徐永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永芳、金巧芳名下坐落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桥头的不动产【证号：缙房权证字第 E00042 号、缙国用（1999）第 08010001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朱 彩 虹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

代 书 记 员 张 馥 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